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5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許育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其與被告所訂立之貸款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1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據上開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：本借據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支付命令卷第3頁）。足見兩造已合意就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李毓茹